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2元。截止2010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910,96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6,089,033.98元，其中超募集资金金额537,214,034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原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37.20	21,941.31	2012年03月31日	2013年04月30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40	3,055.23	2012年03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71.90	6,270.32	2012年03月31日	2013年04月30日
4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6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13,354.35	2014年10月31日	--
合计		60,387.50	51,121.21	--	--

注：1、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公司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1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

3、公司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18,000万元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前期基建工程的延迟，影响了项目总体进度，同时，为了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土地资源，公司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建设与该项目的研发大楼同址，根据管理层的预测，预计于2014年10月31日该项目可投入使用。

5、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设备。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规划建设以来，调味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低于行业预期，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因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上升，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情况，积极规划品类规格，调整生产线设计，放缓了机器设备的购置，从而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较原计划延期。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会对公司短期的产品结构等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4、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基于市场发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